



















9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10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1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12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表3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 7 污染物达标判定

7.1 对于焚烧炉烟气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h 均值浓度、测定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可判定为超标。

7.2 对于焚烧炉烟气采用在线监测时，正常运行的焚烧炉在一个自然日内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一氧化碳的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任意一项超过本文件规定的 24h 均值限值时，可判定为超标。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 HJ 212 执行。

7.3 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均指在标准状态下以 11% (V/V%) O<sub>2</sub> (干烟气) 作为折算基准折算后的浓度，按公式 (1) 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 = \rho' \times \frac{21-11}{\varphi^0(O_2) - \varphi'(O_2)} \quad (1)$$

式中： $\rho$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rho'$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varphi^0(O_2)$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采用空气助燃剂时为 21；

$\varphi'(O_2)$ —实测的烟气氧含量，%。

## 8 实施与监督

8.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

8.2 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3 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是实施本文件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8.4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将现场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依据。

8.5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现行相应标准执行。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年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3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4] 生态环境部令 2019年第10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 [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第50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
- [6] 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7]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8]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9]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10]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 [11]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12]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3]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4]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5]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6]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7]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8]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19]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20] HJ 5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21]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22]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 [23]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24]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5]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26]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27]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28]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29]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30]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31]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32]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33]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34] HJC-ZY80-2017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HCl、C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